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, 共 3 页

文号: 株卫医罚〔2022〕23 号

被处罚人: 株洲天元医院(原株洲天元人民医院) 地址: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51 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211MA4TFR778J
法定代表人: 刘仁波 性别: 男 民族: 汉族 职务: 院长 电话: [REDACTED]

一、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

2022 年 5 月 10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在株洲天元医院(原株洲天元人民医院, 该医院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更名)现场检查时, 该医院设立了针灸推拿科, 但该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诊疗科目只批准了中医科的内科专业及眼科专业, 并没有批准推拿和针灸专业。同时在收费室现场查得针灸理疗科 2022 年 5 月 1 到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据 13 张, 共计收入 6919.27 元。

二、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

- 1、《现场笔录(编号: 20221028)》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, 证明:
(1). 在现场检查该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诊疗科目中只设置了中医科的内科专业及眼科专业, 并没有批准推拿和针灸专业, 但是现场检查发现设置有针灸理疗科; (2). 现场查得针灸理疗科 2022 年 5 月 1 到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据 13 张, 共计收入 6919.27 元。
- 2、《询问笔录》3 份(被询问人: [REDACTED], 询问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)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, 确定医院开设了针灸理疗科并安排了人员上班, 同时证明 2022 年 5 月 1 到 2022 年 5 月 10 日共计收入 6919.27 元。

(转下页)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(接上页)

第 2 页, 共 3 页

- 3、《营业执照(副本)》的复印件 1 份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(副本)》的复印件 1 份、法定代表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 1 份, 证明该医院主体资质。
4. 2022 年 5 月 19 日医院名称更改后新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(副本)》复印件 1 份。
- 5、[REDACTED] 身份证复印件、工作牌复印件各 1 份, 证明其身份情况。
- 6、医院收费收据 13 张, 证明收费情况。
- 7、《授权委托书》2 份, 医院及相关资料提供人刘炯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, 证明医院提供的资料合法、合规。
- 8、医院提交的整改方案。

三、行政处罚裁量

你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医疗活动的行为, 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。

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,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、责令其改正, 没收违法所得,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。

(转下页)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(接上页)

第 3 页, 共 3 页

决定给予株洲天元医院(原株洲天元人民医院)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 6919.27, 并罚款 10000 元, 合并处罚 16919.27 元。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: 邮储银行滨江支行(账户名: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; 账号: 100465449360018888) 地址: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以下空白)

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